

願任董（理）、監事同意書

立同意書人被選（聘）為財（社）團法人
第 屆董（理）、監事，任期 年，自民國 年 月 日起
至民國 年 月 日止。茲聲明同意擔任，並願遵守法人章程
及有關法令之規定執行職務，如有違法失職，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。

此致

財（社）團法人

立同意書人：

職 稱	姓 名	蓋 章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